

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新北市政府水利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助處長處理處務。
-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、隊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 工程施工科：河川高灘地規劃設計、發包、施工及設施興建等事項。
 - 二 養護工程科：園區設施土木修繕工程、機電工程、植栽綠化工程及維護清潔等事項。
 - 三 營運企劃科：活動企劃、教育宣導、營運管理及場地使用之管理等事項。
 - 四 巡防管理隊：河川巡防、河濱公園管理及安全維護等事項。
 - 五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，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、隊、室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、副總工程司、科長、隊長、主任、正工程司、專員、副工程司、股長、幫工程司、科員、工程員、助理員、助理工程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處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代理之。

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 副處長。

二 總工程司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處處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 處長。

二 副處長。

三 總工程司。

四 副總工程司。

五 科長。

六 隊長。

七 主任。

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編制表

職	稱	官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處	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處	長	簡任	第十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總工程	司	簡任	第十職等		一			
副總工程	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二			
科	長	薦任	第八職等		三			
隊	長	薦任	第八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正工程	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二			
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二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股	長	薦任	第七職等		八			
幫工程	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五			
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十二			
工	程	員	委任或薦任		十四			
助	理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 數一人,合併計給。)	
助理工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五			
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		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三			
會計室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
人事室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
政風室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合					計		八十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專員、科員(薦任)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